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 算人　魏緒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370號裁定公告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月29日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7月29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

附表：					108年度除字第230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~99ND000297-2	297	297000	
0002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~99ND000700-8	200	200000	
0003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D0000000-0~99ND001420-6	120	120000	
0004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0000-0	1	100	